

虛報遷徙及相關罰則：

◎遷徙登記應以居住事實為依據，無居住事實而不實申報者，依戶籍法第76條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依戶籍法第23條之規定，撤銷遷徙登記。

◎若以虛報遷徙取得投票權，而發生不正確投票結果或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將觸犯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正確罪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關心您（廣告）